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蔡沅澄

被告 簡立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佳穎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